



中央廣播電臺董監事遴聘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8 日 (85) 起際五字第 173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 (86) 維際五字第 15587 號令修正第 2、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8001632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 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4300565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央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文化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文化部指派之代表五人。
- 二、大眾傳播事業人員二人至四人。
- 三、學者、專家二人或三人。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或三人。

前項董事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臺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文化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、文化部指派之代表一人。
- 二、具律師、會計師專業背景者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監事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董、監事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及補聘等事項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